

甘肃省宁县统计局

宁县统计局 关于上报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统计局是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内设六个职能股室。分别是人秘股、农业农村股、商贸社会股，投资股，工业股，综合执法股。2024年核定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行政人员6名，事业人员14名，人员较2023年减少3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文件，我单位2024年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共下达20万元。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对全县实施联网直报的企业统计人员季报每季300元，月

报每月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调查统计人员补助经费能提升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指导企业做好基础资料的整理归档、统计数据的生成和正确填报等工作，帮助企业提升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运行。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全部用于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对全县实施联网直报的企业统计人员季报每季 300 元，月报每月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提升了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了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2024 年完成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9.49 万元。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 万元，总投入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使用 9.4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47.45%，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2.0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企业统计人员均按要求时限上报报表，无延迟情况，目标完成率 100%。

2、成本目标:20 万元资金全额用于企业统计人员补助发放，无其他支出;季报每人每季 300 元，月报每人每月 200 元的发放标准严格执行，目标完成率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对 65 户季报企业、48 户月报企业发放补助，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调查统计人员上报报表准确率及报表准确度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社会效益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帮助企业提升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运行，提升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2.08 分。具体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4.74 分，得分的原因是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扣分的原因是支出进度缓慢。

2.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7.33 分。其中：产出数量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的原因是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 13.34 分，得分 12.67 分，得分的原因是调查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扣分的原因是按企业财务报表如实上报准确度不高。

产出时效 28 分，得分 28 分，得分的原因是均能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时限要求上报报表。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的原因是帮助企业提升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运行，提升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扣分的原因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影响后续效益持续提升。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企业统计人员满意度较高（达到 $\geq 98\%$ 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

2024 度，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资金落实，为全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但还存在绩效目标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质量不高、开展监督检查次数少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单位职能定事项、定项目、定预算、项目论证、项目库等;严格落实项目法分配、因素法分配、竞争性分配、基金方式等绩效要求，提高专项资金统筹效益等;进一步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宁县统计局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调查统计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宁县统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94900	10	47.45	4.74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94900	-	47.45	4.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报未报送结束,支出进度减缓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升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目标2:指导企业做好基础资料的整理归档、统计数据的生成和正确填报等工作,帮助企业提升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运行。				已完成2024年前半年统计人员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万元	9.49	6.67	万元	100.00%	6.67	
			季报补助标准	=300元/人.季	300	6.66	元/人.季	100.00%	6.66	
			月报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200	6.67	元/人.月	100.00%	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报企业数量	>=65户	65	6.67	户	100.00%	6.67	
			月报企业数量	>=48户	48	6.67	户	100.00%	6.67	
		质量指标	报表准确度	按企业财务报表如实上报	100%-80%(含)	6.67		100%	6	
			统计调查覆盖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季报时间	<=10工作日	10	6.67	工作日	100.00%	6.67	
			月报时间	<=18工作日	18	6.65	工作日	100.00%	6.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经济运行工作综合效能,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夯实基础	100%-80%(含)	10		100%	9	
统计数据的生成和正确填报等工作,帮助企业提升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引导企业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运行			帮助引导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08	

